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04-05號文件

檔號：CB2/P/1

###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行為的相關規則及 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的現行安排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事規則》中有關立法會議員行為的相關規則，以及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的現行安排。

#### 議員在會議中的行為

2. 《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是與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相關的規則。該兩條規則訂明 ——

##### “44.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 45.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 (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 (2)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3. 立法會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
  - (a) 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1(1)條)；
  - (b)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2(1)條)；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3(1)條)。
4. 《議事規則》有其他條文規管議員在會議中的行為。該等條文對行為標準有所規定，例如規則第36(1)至(4)、39、41及42條。在規管議員發言時或要求發言時的舉止的規則方面，主席可決定不叫喚議員發言或指示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然而，對於議員的舉止未達規則第42條所訂標準的情況，《議事規則》並無賦予立法會主席任何處分有關議員的明訂權力。
5. 至於在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會議以外場合的不檢行為，如涉及違反《議事規則》所訂的特定禁制或規定，對該等不檢行為的處分載於規則第81(2)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及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6. 上文第4及5段所述規則的摘錄，載於附錄I。

### **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的投訴**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8.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有責任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該委員會依據該規則發出了“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參閱附錄II)。上述指引尚未發給本屆立法會議員參考。
9. 雖然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屬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除上文第7段提述的情況外，該委員會沒有權力就議員行為不檢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此外，雖然該委員會在履行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的職能的過程中，或有需要就個別事件進行研究，但該委員會並無獲賦予職能或權力，就個別事件中的議員行為是否適當或所涉行為的道德標準的高低作出決定。

## 有關議員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10. 按照現行的安排，如立法會秘書處接獲任何涉嫌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如立法會秘書處認為某名議員就償還款額提出的申請看來並不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立法會秘書處會要求有關議員作出澄清或解釋。若有關議員就所涉事宜作出令人滿意的澄清或解釋，立法會秘書處不會就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假如在澄清後發覺部分開支並不符合上述指引的規定，有關議員須退還多申領的款額(如已獲發還款額的話)。

## 基於行為不檢的理由而取消議員的資格

11. 如任何議員認為另一名議員的某種行為構成行為不檢，並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譴責，他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有關事宜繼而會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另有命令則除外。規則第30(1A)條訂明，除議案動議人外，根據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另外3名議員倡議。有關議案須由4名議員提出的較嚴格規定，旨在阻嚇對議員提出瑣屑無聊的指控，並防止該機制被濫用；同時確保立法會少數派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採取行動的權利，不會受到不公平的限制。

12. 至於立法會在接獲該類議案後，並不立即將有關事件交付一個委員會處理，同樣是為了防止該機制被濫用。該類議案應先在立法會上動議，然後才就有關事件採取任何正式程序。議案一經動議，辯論便須中止待續，並交付一個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調查委員會處理。任何議員若不贊成將事件交調查委員會處理，可無經預告動議無須進行調查。若立法會通過此項無須將事件交付調查處理的議案，原議案即不得再進行任何程序。不再就原議案進行任何程序，是要確保立法會只在完成對有關指控的調查後，才辯論任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議案。而使有關事件可免調查的規定，旨在讓立法會可免於處理其不擬跟進的指控。

13. 有關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調查程序的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73A條。立法會會按個別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個案的事實資料，並就其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不檢”並無任何定義，調查委員會或有需要就此事提出意見。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供議員作參考之用。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以致被取消其議員資格的問題，仍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並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議員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4日

節錄自《議事規則》

\* \* \* \* \*

**36. 發言時間及方式**

(1) 議員發言時須起立，並須將其意見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陳述。

(2) 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進行中，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起立，所有議員均須坐下。

(3)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議員同時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選擇其中一名議員並叫喚其發言。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議員發言後須坐下，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叫喚其他示意或已示意發言的議員發言。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 \* \*

**39. 插言**

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 ——

- (a) 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而打斷其發言的議員須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或
- (b) 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議員願意退讓並坐下，擬插言的議員又獲得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

\* \* \* \* \*

#### 41. 發言內容

(1) 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2)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3) 除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另有規定外，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但在立法會主席准許議員動議一項撤銷原決定的議案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則屬例外。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6) 不得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

(7) 除屬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8) 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

#### 42.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立法會會議進行中 ——

- (a) 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
- (b) 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
- (c) 議員不得閱讀報章、書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如所載者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則屬例外；及
- (d) 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

\* \* \* \* \*

## 81. 證據的過早發表

(1) 在本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 \* \* \* \*

## 85.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 \* \* \*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1)(d)條發出 )**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84(1)及 84(1A)條—
- (a)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 (b)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



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c)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g) 土地及物業；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5)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6) (a)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2002 年 11 月